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須予披露交易**

**向新源綠能增資**

**該等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新源綠能（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建信投資訂立該等增資協議，據此建信投資同意向新源綠能注入總金額人民幣 20 億元（相當於約 2,247,191,000 港元）。

於交割日後，新源綠能將由本公司持有 54.56% 及建信投資持有 45.44%，而新源綠能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建信投資可要求或本公司應有權（但無義務）回購建信投資所持有新源綠能的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信投資作出的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新源綠能的股權由 100% 下降至 54.5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授予本公司的回購權應被當作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b)條及第 14.73 條參考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條，就回購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回購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回購權的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倘行使回購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背景

在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的國家環保目標背景下，本集團將部分新能源項目重組至新的投資平台公司，並引入優質戰略投資者作為合作夥伴，以加速本集團於綠色及可持續能源領域的發展及擴張。

## 該等增資協議

該等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建信投資，作為認購方；及
- (iii) 新源綠能，作為發行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建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增資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建信投資同意向新源綠能注入總金額人民幣 20 億元（相當於約 2,247,191,000 港元），其中人民幣 1,665,713,115 元應確認為其註冊資本，而人民幣 334,286,885 元應確認為其資本公積。

於本公告日期，新源綠能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持有以下六家項目公司：

公司名稱	新源綠能所持 股權	直接或間接 持有
1 中電淮南謝家集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100%	直接
2 新泰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直接
3 中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直接
4 浠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直接
5 河南新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60%	直接
6 沽源縣光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00%	間接

（統稱「標的項目公司」）

### 增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經該等增資協議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后，參考評估報告新源綠能於評估日的價值人民幣 2,401,373,900 元而釐定。

由於新源綠能的價值乃基於標的項目公司採用收益法的價值進行評估，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第 14.62 條的盈利預測。評估報告所使用主要假設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收益法已按照評估報告所載董事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為採用及編製。請參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財務顧問信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局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 先決條件

增資須滿足下列先決條件：

1. 新源綠能及其附屬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和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權、許可及資質，不存在任何令上述批准、同意、授權、許可及資質失效的情況。
2. 新源綠能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且本公司已同意放棄認購新源綠能經擴大股本的優先認購權。
3. 該等增資協議的訂約各方已完成各自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就增資獲得所需的一切授權。該等授權的副本已提供予其他訂約方，並應要求可供原件作檢查。
4. 本公司以現有新源綠能的資本公積轉為實繳註冊資本，完成其向新源綠能支付人民幣 1,722,000,000 元的投資。
5. 增資及由此導致新源綠能股權結構變動將不會對其附屬公司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如就此需獲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核准或備案，本公司、新源綠能或其附屬公司已取得該等核准或已完成該等備案手續，並已向建信投資披露相關文件的副本，並應要求可供原件作檢查。
6. 本公司及新源綠能未有違反任何該等增資協議項下的聲明、承諾、保證及約定義務的情況。
7. 不存在任何可能對(i) 增資；及(ii) 新源綠能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和正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8. 該等增資協議已簽署並生效。

## 支付條款

在該等增資協議生效及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後，建信投資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增資至新源綠能的指定賬戶。

建信投資結算增資之日（「交割日」）應視為標的股權轉讓完成之日。

## 交割

於交割日後的 60 個工作日內，新源綠能應召開股東大會以(i) 批准增資；(ii) 修改新源綠能的章程；(iii) 更新新源綠能的股東名冊；及(iv) 批准新源綠能的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在上述股東大會結束後的 40 個工作日內，新源綠能應向相關監管機構完成與增資相關的所有必要備案，並獲得必要的批准及新的營業執照。

於評估日至交割日的過渡期內，本公司及建信投資將按交割日後各自的股權比例享有或承擔新源綠能的全部損益（視情況而定）。

## 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該等增資協議，新源綠能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而本公司將保留多數控制權並有權委任董事長。新源綠能高級管理人員的組成將由新源綠能的董事會決定。

## 利潤分配

根據合作協議，建信投資有權享有每年 6%（除首年上限為每年 5.6%外）的固定投資回報率作為新源綠能年度利潤分配的優先權。

## 回購權

根據合作協議，建信投資可要求或本公司應有權（但無義務）自交割日起滿三周年之日向建信投資回購新源綠能的股權。

回購價格應為以下較高者：(i) 建信投資所持有新源綠能股權按比例的公平值；或(ii) 按以下公式釐定：「建信投資的初始投資金額 + 建信投資實際與固定的投資回報差額／75%」。

## 增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作投資新能源及清潔能源項目、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本集團債務。

## 增資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日後，新源綠能的總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2,000,0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3,665,713,115 元，並將由本公司及建信投資持有如下：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本公司	2,000,000,000	54.56%
建信投資	1,665,713,115	45.44%
<b>總計</b>	<b>3,665,713,115</b>	<b>100%</b>

因此，本公司於新源綠能的股權於交割日後將由 100%攤薄至 54.56%。新源綠能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交割日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預計較評估日的資產負債率下降約 1.1 個百分點。本集團預期不會就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引入優質戰略投資者作為合作夥伴，可增強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從而有助於加快本集團在綠色和可持續能源方面的發展、擴張及進一步投資。增資將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及現金流狀況。

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等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增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新源綠能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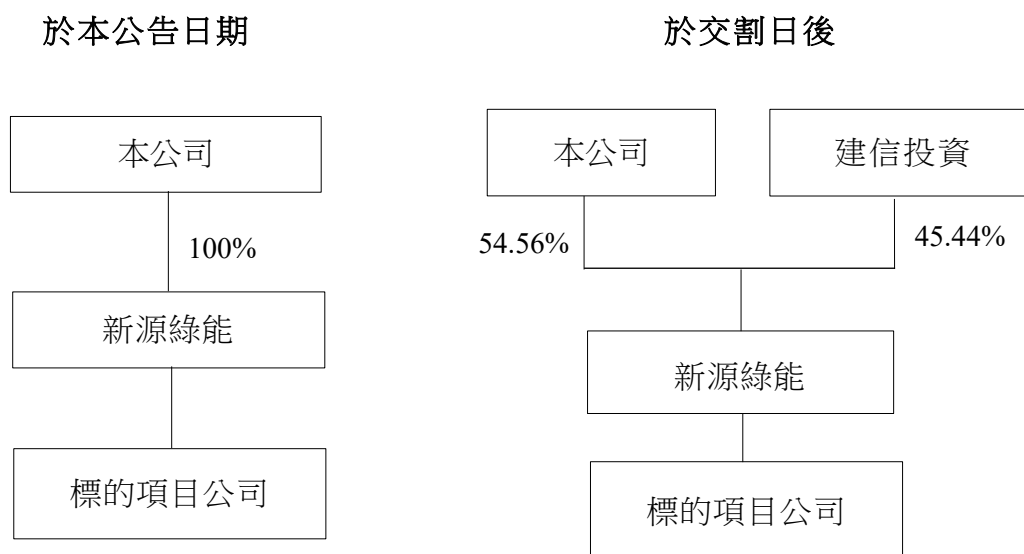
新源綠能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新源綠能的主要目的為持有標的項目公司及作為進一步投資清潔能源的平台。

下表載列為新源綠能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基於標的項目公司的備考綜合財務業績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81,451	205,580
除稅後淨利潤	174,479	198,015

新源綠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8 億元及人民幣 20 億元。

下圖顯示新源綠能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交割日後的股權結構：



## 建信投資的資料

建信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按股票代號 601939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 H 股按股票代號 00939 在聯交所上市）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信投資主要從事債轉股及配套業務，依法合規向符合條件的社會投資者募集資金，進行債轉股，發行專用於債轉股的金融債券，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信投資的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新源綠能的股權由 100% 下降至 54.5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9 條，增資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該等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增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授予本公司的回購權應被當作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b) 條及第 14.73 條參考百分比率進行分類。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5(1) 條，就回購權的授予而言（其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僅考慮溢價。由於回購權的授予無需支付溢價，回購權的授予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倘行使回購權，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安永	執業會計師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上述每位專家均已就刊發本公告作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公告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信函副本及／或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以及其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所有專家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增資」	指	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向新源綠能進行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7,191,000港元）的注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建信投資及新源綠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訂立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行增資
「該等增資協議」	指	增資協議及合作協議的統稱
「建信投資」	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日」	指	建信投資於該等增資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滿足後結算增資之日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建信投資及新源綠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增資所訂立的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顧問」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回購權」	指	授予本公司自交割日滿三周年之日回購建信投資所持股權的選擇權。更多資訊請參閱本公告標題「回購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指	新源綠能 45.44%的股權
「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合資格的資產評估師

「評估日」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對新源綠能價值進行評估的參考日期
「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就新源綠能截至評估日的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新源綠能」	指	新源綠能電力（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9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

## 附錄一：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下文載列為評估標的項目公司所採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設：

### (I) 一般假設

1. 假設標的項目公司已包含在該等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評估師應以標的項目公司在市場上具有同類交易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的基礎上進行模擬，以評估標的項目公司的價值。
2. 假設市場上同類交易的訂約各方具有相同的議價能力，彼此都有充足的時間和機會獲取市場資訊，該等交易均為自願和理智的，該等交易的訂約各方皆能夠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代價等作出理智判斷。
3. 假設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和宏觀經濟環境，以及交易訂約各方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發生重大變化。
4. 假設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於評估日後並無重大變動。
5. 假設於評估日後，標的項目公司適用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以及費用除已知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6. 假設於評估日後，標的項目公司的管理層仍然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履行其職責。
7. 除另有說明外，假設標的項目公司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8. 假設並無不可抗力或不可預測因素對標的項目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特殊假設

1. 假設標的項目公司於評估日後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 假設按現有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水平，標的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方式於評估日後保持一致。
3. 假設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於評估日後分別為的正常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
4. 標的項目公司所運營的新能源項目用於評估的參數（例如發電量、營運成本、電價）參考了標的項目公司所提供的可行性研究及其他相關資料，假設上述參數在未來的實際運營中將不發生重大變化。
5. 於評估日，標的項目公司在建的新能源項目尚未竣工，亦未進行竣工決算。假設標的項目公司已對所涉成本進行初步估計，且該估計將不發生重大變動。
6. 於評估日，若干新能源項目尚未併網發電。假設在獲得確保該等新能源項目正常運營所需的批准、許可等方面不存在實質性障礙。

## 附錄二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以下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標的項目公司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的報告

吾等獲委聘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而由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擬備有關中電淮南謝家集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泰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中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浠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新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沽源縣光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標的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依據預測的計算而進行。估值載於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發佈關於新源綠能電力（北京）有限公司（「**新源綠能**」）接受增資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使用一套基礎和假設（「**假設**」）擬備，董事對該等假設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負全責。主要假設載於該公告附錄一（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建立在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基本原則的基礎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保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作出的假設所編製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不會就預測所依據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因此，吾等不就此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標的項目公司進行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對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即使預期的事件和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可能與預測不同，而且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段的規定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董事所採用的假設適當擬備。

此 致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附錄三 - 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旨在（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63 層 6301 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吾等提述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六家項目公司，即中電淮南謝家集光伏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新泰中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中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浠水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新希望新能源有限公司與沽源縣光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統稱「標的項目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新源綠能電力（北京）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價值評估編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估值（「估值」）。吾等了解到按收益法評估的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及第 14.62 條已構成盈利預測（「預測」），而本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的規定發出。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發出的公告（「公告」）附錄一中（本函件為該公告的一部分）。

吾等已審閱估值的相關預測，而貴公司須對此預測負全責。吾等已就所作出預測的基礎和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吾等亦已考慮該公告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僅向貴公司董事及僅為貴公司董事利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就估值所出具的報告，內容有關預測所依據的計算。

預測是使用一組假設編制而成的。這些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和其他可能或不一定會發生的假設。因此，預測可能不適合用於推導估值以外的目的。即使假設下預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同。此類預期事件經常可能或可能不會按預期發生，並且變化可能是重大的。



吾等沒有獨立核實獨立估值師確定基礎項目公司價值的計算。吾等沒有擔任任何角色或參與，且沒有提供也不會提供對於基礎項目公司價值的任何評估。因此，吾等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此發表任何意見。本函件中所述的評估、審查和討論是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現行條件，以及截至本函件日期提供給吾等的資訊。在得出意見時，吾等依賴於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提供給吾等的資訊和材料，以及貴公司僱員及／或管理層、獨立估值師及核數師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未經獨立核實，貴公司全權負責所有資訊、材料和陳述，包括公告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資訊、材料和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沒有誤導性的，並且所提供的資訊和材料中沒有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訊。吾等對公告提及或包含的該等資料、材料、意見及／或陳述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吾等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如果吾等在製作本函件時被告知，情況可能已經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將會改變吾等的評估和審查。

基於以上所述，在不對獨立估值師所選擇的估值方法、基礎和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的情況下（獨立估值師和貴公司對此負責），吾等信納，預測（貴公司對預測負全責）乃經閣下適當和仔細的詢問後作出。

吾等於提出上述意見時所進行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3)條向閣下報告（正如該公告的附錄三所述），並無其他目的。除非事先獲得吾等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出於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或披露、轉介或傳達（全部或部分）本函。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此致

代表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韋道聰

董事總經理

公司金融事業部聯席負責人

併購事業部負責人